

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山县县乡公路所的灵山县 X398 线勒菜至那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山县X398线勒菜至那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仁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442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6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仁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